

## 28 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许可条件（基本条件）

### 1.人员

(1)生产单位应当任命技术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、改造和修理活动中的技术工作；

(2)制造单位应当在其管理层中任命 1 名质量保证工程师，并且根据其许可项目，配备并任命设计、工艺、材料与零部件、焊接、机械加工、金属结构制作、电控系统制作、无损检测、产品检验和装配调试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；

(3)修理单位应当在其管理层中任命 1 名质量保证工程师，并且根据其许可项目，配备并任命工艺、材料与零部件、产品检验和装配调试等过程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。

智汇源认证

### 2.检测仪器

制造单位应当具有以下检测仪器：

(1)噪声检测仪器；

(2)转速检测仪器；

(3)温度测量仪器；

(4)绝缘电阻检测仪器；

(5)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；

(6)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；

(7)扭力测试设备。

### 3.条件共享

从事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整车装配每一处制造地址，其厂房以及日常生产所用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、检测仪器、试验装置应当分别满足相应资源条件要求。

### 4.工作外委

制造单位应当具备独立完成车架制作、产品整机装配和整机检验的能力。制造单位钢材预处理、涂装、结构件制作、理化检验、无损检测等工作允许外委。

### 5.试制造

申请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(含修理、改造)许可的单位，应当在其所申请的每个许可子项目中，各试制造 1 台用于验证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样机。样机应当自检合格，但是不得出厂。

### 6.技术文件

制造单位和修理单位应当具有与样机相对应的设计文件(注 1)、工艺文件和检验规程，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
#### 6.1 设计文件

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图样目录、设计图样(含总图，部件图，零件图，电气、液压或者气动原理图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还包含制动原理图)、设计计算书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、产品出厂随机文件清单等。

#### 6.2 工艺文件

工艺文件应当包括机械加工工艺、焊接工艺、装配工艺、涂装工艺等。

### 6.3 检验规程

检验规程应当包括进货检验规程、过程检验规程、出厂检验规程等，检验规程内容应当包括检验依据、检验与试验项目、检验与试验方法、技术参数要求、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要求、抽样要求（必要时）、判定规则等。

### 7.换证业绩

(1)取得制造(含修理、改造)许可的单位，应当在其持证周期内制造并交付使用相应许可子项目的产品至少各 5 台；无业绩的，申请换证时，应当在鉴定评审前按照本文第 5 条的要求进行试制造；申请“自我声明承诺换证”的，应当在其持证周期内制造并交付使用相应许可子项目的产品至少各 20 台；

(2)取得修理许可的单位，申请“自我声明承诺换证”的，应当在其持证周期内完成修理相应许可子项目的产品至少各 20 台。

**罗龙** 总监

**重庆智汇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**  
☎ 139 8308 6348 023-6778 8950  
📍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538号7-8-4  
🌐 www.cqzhuiyuan.com

**成都智汇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**  
☎ 136 0808 9100 028-8430 1286  
📍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-10-8  
🌐 www.sczhuiyuan.com



**认证范围：** 军工武器产品认证；海陆空产品认证；信息安全资质认证；  
特种行业资质认证；实验室资质认证；管理体系标准认证；

 CNAS	 MA	 计量授权	 CCCF	 CCC	 API
 武器装备 军标认证	 武器装备 保密资格	 武器装备 科研许可	 武器装备 承制注册	 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	 航空航天 AS9100
 CRCC	 CCS	 IATF 16949	 CCRC 信息安全资质	 LA	 特种设备